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驻安委办〔2022〕37号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属驻驻和市属企业：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豫安

委办〔2022〕59号），全市将于6月1日至30日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

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系列活动，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专题学习活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联合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宣讲小分队，组织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集中宣讲活动。推动各项系列专题学习活动走深走实，学习成效入脑入心，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党政“一把手”要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和当前集中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工作，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意见贯彻落实，宣传解读《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深入报道各地各部门推进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凝心聚力，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知法明责、守法履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活动。要厘清企业经营管理关系，生产经营的实际决策者必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要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法律知识培训，编制发放《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确保“第一责任人”知晓权利义务，明白法定职责。加强对“第一责任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承诺制”，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活动和“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曝光，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要曝光一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形成舆论声势。宣贯落实《河南省安全生

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和《驻马店市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驻安委办〔2022〕29号），充分发挥“12350”举报电话、咱的驻马店 app “监管随手拍”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作用，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身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创新宣传活动方式方法，“化整为零”分层分级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6.16 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疫情和行业实际，灵活选择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推广形式，“化整为零”分层分级创新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6.16 宣传咨询日”活动。要坚持疫情防控为先，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化整为零，创新宣传。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城市广场、社区小游园、乡村文体活动场所等位置，灵活开展“6.16”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要突出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把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各项活动和日常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紧密融合，丰富活动内容和宣传载体，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通过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修订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

味测试”等活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和传播优势，全方位营造活动声势，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播发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种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安全文化氛围。

另外，为方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持续做好安全生产月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集中筛选汇总了一批安全公益广告、应急科普短视频、安全宣传海报、安全宣传标语口号等供大家参考使用，相关宣传资料动态实时更新。请进入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公共邮箱的“文件中心”进行下载使用。

（邮箱：zmdyjaqxc@163.com，登录密码：Xc2601395）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不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持续推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开展有行业特色的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市中小學生参加全省“暑期应急公开课”活动，学习应急自救、风险防范、生活安全、防灾避险、防溺水等知识。各级妇联要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着力提高家庭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营造安全和谐的家庭环境。各级工会组织要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将安全宣传“进企业”各项工作抓细抓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升农村安全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在农药安全、家庭用电、家用沼气等易发事故领域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参加好应急管理局长防汛工作访谈活动，通过访谈让群众了解本地应急防汛工作、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响应、应急演练、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组织参加好第14届河南安全杯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加网上应急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答题活动。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劝导员和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安全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

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案例化、体系化的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在意识提升、能力提高和措施得力上下大功夫。“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市安委办在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公共邮箱的“文件中心”栏下发一批警示教育片和安全警示微电影，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采取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典

型案例、开展案例反思大讨论等方式，以案说法、以案促警、以案促改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以作业岗位为重点的应急处置演练；各地居民小区、学校、农村等要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的逃生自救能力和安全意识。

六、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中原行”系列活动，宣传基层安全生产成效经验

今年6月至12月，省安委办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媒体采风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系列活动。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联合主流媒体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新闻宣传，组织条线记者赴基层工作一线采访，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深化驻马店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自建房安全，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精心组织，

根据本地、本行业和本单位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期间的各项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于5月23日前反馈。联络员负责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于7月1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 毫 王志昊

联系电话：0396-2601395（带传真）

地址：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527房间

邮编：463000

邮箱：yjgljxcx1k@163.com

-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3. 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4.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工作群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2. 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3. 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4.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5.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6. 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7. 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和安全防范工作
8. 抓防疫 促生产 保安全
9. 复工复产 莫忘安全
10. 复工复产要蹄疾 安全生产要步稳
11.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2.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3. 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14. 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15. 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16. 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17. 多看一眼 安全保险 多防一步 少出事故

18. 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19. 行动起来 筑牢安全防线
20. 我行动 我参与 我安全
21. 安全为天 平安是福
22.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23. 安全你我他 平安靠大家
24. 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
25. 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26.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7. 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
28. 与安全牵手 让幸福常有
29. 生命珍贵 安全至上
30. 深入开展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

附件 2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3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396-2601395 或发至邮箱 yjgljxcxk@163.com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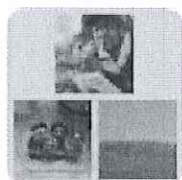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开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落实河南省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典型案例()个；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p>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省安委办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向省安委办报送典型案例（）个。</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和应急演练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其他特色活动</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p>

附件 4: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3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备注: 为方便有效沟通联系,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务于5月23日前进群。

